

证券代码：838537

证券简称：中钢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19 年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年度内总体授信敞口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以具体授信为准。

同时，为确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顺利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天安先生、郑艳女士、金翔先生和王一凡女士将根据实际情况以个人名下房产、公司名下存货或第三方提供资产为公司做相应的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金天安先生、郑艳女士、金翔先生和王一凡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授权董事长金天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担保相关之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数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

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金天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2. 自然人

姓名：郑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3. 自然人

姓名：金翔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4. 自然人

姓名：王一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 关联关系

金天安先生与郑艳女士系夫妻关系，金翔系金天安与郑艳之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凡女士与金翔先生系夫妻关系。

金天安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9%；金天安通过上海中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57.6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17%。

郑艳女士，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8%；郑艳通过上海中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晔熙资产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2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49%。

金翔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金翔先生通过上海中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晔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0.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57%。

王一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于 2019 年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年度内总体授信敞口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天安先生、郑艳女士、金翔先生和王一凡女士将根据实际情况以个人名下房产、公司名下存货或第三方提供资产为公司做相应的担保。

（二）追加实际控制人金天安先生、郑艳女士、金翔先生和王一凡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授权董事长金天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担保相关之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担保行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系日常经营所

需，关联担保的发生系贷款方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